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處備查  
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1 月 5 日教務處備查  
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7 月 11 日教務處備查  
109 年 3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3 月 19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貳、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 (Master of Science, M.S.)。

參、修課規定：

一、數學教育組：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 27 學分且至少應修畢分析、代數、幾何、應用數學、統計、數學教育等六領域中之二領域，每領域至少 6 學分。

二、數學組、統計與計算科學組：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 27 學分。

三、碩士班修業科目表如附表。

四、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。

肆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碩士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。

(二) 完成第參條之修課規定。

(三)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者。

(四) 於本系擔任教學助理並獲得兩次資歷證明。

二、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得於每年五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系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前款第(三)目及第(四)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，由系主任核定之。

伍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陸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科目表

### 壹、修習總學分數

組別	系必修學分	系選修學分	畢業最低總學分
數學組	3 學分	24 學分	27 學分
數學教育組	7 學分	20 學分	27 學分
統計與計算科學組	3 學分	24 學分	27 學分

### 貳、系必修課程

#### 一、共同必修課程，應修 3 學分：

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
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	數學研究趨勢	1 學分 (得重複修習)

註：數學研究趨勢，應修 3 學期，各 1 學分。

#### 二、分組必修課程，數學教育組應修 4 學分：

組別	科目名稱	學分
數學教育組	數學教育研究專題 (一)	2 學分
	數學教育研究專題 (二)	2 學分

註：數學組、統計與計算科學組無分組必修課程。

### 參、系選修課程

一、本系碩士班課程分為分析、代數、幾何、應用數學、統計、數學教育等六大領域。

#### 二、各組別修習選修課程之規定：

(一) 數學組：依本系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修畢至少 24 學分。

(二) 數學教育組：依本系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修畢六領域中之二領域，每領域至少 6 學分，但不含同領域兩科(一)之課程。

(三) 統計與計算科學組：依本系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修畢至少 24 學分。